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印刷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印刷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印刷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宁夏大地国泰印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027万元，资产总额为17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大地国泰印刷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14日

